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1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为其全资子公司航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津”）、航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威”）分别提供253,416,000.00元人民币、262,134,489.88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5月15日，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航津、航威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本次昆仑金融租赁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就航津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航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为360天，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253,416,000.00元人民币

2.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银行就航威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航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为360天，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262,134,489.88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合同均于2018年5月15日在北京签署。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昆仑金融租赁对其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该议案批准的事项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是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上述担保）为256,335.05万元人民币以及14,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3,590.49万元，汇率以2018年5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对外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航津（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00%	10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3-129）	林建楠	融资租赁以及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7	3.84	-0.07	0.55	-0.07	102%
航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100%	10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3-129）	林建楠	融资租赁以及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受让和转让应收租赁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6	3.93	-0.07	0.55	-0.07	102%

注：（1）被担保人相关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3月末。

（2）上述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1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周三）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B座4层会议大厅

3.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蒋尚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15,22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36,224,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79,003,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5,21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2,04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5,21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2,04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5,21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2,04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5,21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2,04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5,21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2,04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5,21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2,04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5,21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2,04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40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40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5,21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2,047,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怡敏、辛斯多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公司拟于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议案4、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事项不需要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瑛瑛；

电　话：0571-89715728；

传　真：0571-87671502；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2F

邮　编：31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5

2.投票简称：网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证券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8-0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 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 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6、中期票据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 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 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6月5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临2018-042《关于召开香江控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证券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8-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 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 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6、中期票据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 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 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18/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 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3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2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化”、“公司”）计划推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逐步向国防等相关新领域纵深发展。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控股”）由于其境外法人的性质，对埃斯顿自动化向这些领域的发展构成一定限制。因此，为支持埃斯顿自动化未来的发展战略，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将埃斯顿控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吴波先生持有。

2018年3月20日，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埃斯顿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埃斯顿自动化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占本次协议转让前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16.10%。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埃斯顿自动化的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埃斯顿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埃斯顿自动化1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埃斯顿控股、吴波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埃斯顿控股	135,000,000	16.10%	–	0.00%
吴波	–	0.00%	135,000,000	16.10%
合计	135,000,000	16.10%	135,000,000	16.1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0股，直接持股数占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16.10%；同时，吴波先生分别通过持有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96.89%股权、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32%股权而间接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38.44%，吴波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54.54%。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2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8均为普通决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546,417,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38,490,805股的65.166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546,384,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6,417,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胡冬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6,384,9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6,384,9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独立董事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2017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做总结汇报。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6,384,9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6,384,9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6,384,9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6,384,9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6,384,95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91,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3,4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7,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6,377,153股，反对0股，弃权7,8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3,4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7,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383,4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7,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6,377,153股，反对0股，弃权7,80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300股，反对26,5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3,4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反对26,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7,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姚启明、胡冬阳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